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控科技”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索辰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索辰科技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索辰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索辰科技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左文轲

陈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